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會字第114014130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南市醫療基金114年6月份會計報告(網路公告)。

依據：會計法第82條第2項。

公告事項：公告本市醫療基金114年6月份會計報告。

局長李翠鳳

臺南市醫療基金

會計月報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臺南市醫療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份

名 稱	頁 次
收支餘絀表	第 1 至 2 頁
平衡表	第 3 至 4 頁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第 5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第 6 至 7 頁
原始憑證留存、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第 8 頁

114 年 6 月賸餘差異原因：

一、業務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118,759,225 元，分配預算數 105,827,000 元，增加 12,932,225 元，約 12.22%。

(一)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241,000 元，分配預算數 230,000 元，增加 11,000 元，約 4.78%，主要係口腔保健巡迴車之診次較預估增加。

(二)醫療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118,518,225 元，分配預算數 105,597,000 元，增加 12,921,225 元，約 12.24%，主要係衛生所辦理行動醫院場次增加，導致門診醫療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截至本月實際數 127,665,510 元，分配預算數 130,398,000 元，減少 2,732,490 元，約 2.10%。

(一)門診醫療成本：截至本月實際數 115,621,557 元，分配預算數 116,382,000 元，減少 760,443 元，約 0.65%。

(二)衛生保健成本：截至本月實際數 12,043,953 元，分配預算數 14,016,000 元，減少 1,972,047 元，約 14.07%，主要係辦理 114 年度臺南市樂齡活力秀計畫 667,514 元、口腔保健巡迴車外包司機費用及聘駐警衛保全人員 2 人費用 142,691 元，未及於 6 月份付款；以及僱用協助衛生保健業務人員薪資 710,800 元未執行，係因人員進用異動情形無法明確估算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79,167,681 元，分配預算數 60,319,000 元，增加 18,848,681 元，約 31.25%。

(一)利息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818,741 元，分配預算數 941,000 元，減少 122,259 元，約 12.99%，係因實際利息收入較預估數減少。

(二)受贈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77,121,965 元，分配預算數 58,635,000 元，增加 18,486,965 元，約 31.53%，係因台南市立醫院解繳之 113 年度醫療救助金實際數 72,121,965 元較預算數 53,635,000 元多 18,486,965 元。

(三)雜項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1,226,975 元，分配預算數 743,000 元，增加 483,975 元，約 65.14%，係中央健保署補發以前年度款項較預算估計數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截至本月實際數 24,565 元，分配預算數 52,000 元，減少 27,435 元，約 52.76%，係中央健保署剔除以前年度款項較預算估計數少。

臺南市醫療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止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201,509,000	17,060,581	16,381,000	679,581	4.15	118,759,225	105,827,000	12,932,225	12.2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80,000	59,000	40,000	19,000	47.50	241,000	230,000	11,000	4.78
其他租金收入	480,000	59,000	40,000	19,000	47.50	241,000	230,000	11,000	4.78
醫療收入	201,029,000	17,001,581	16,341,000	660,581	4.04	118,518,225	105,597,000	12,921,225	12.24
門診醫療收入	213,000,000	18,438,999	17,323,000	1,115,999	6.44	127,738,984	111,583,000	16,155,984	14.48
醫療折讓	-11,971,000	-1,437,418	-982,000	-455,418	46.38	-9,220,759	-5,986,000	-3,234,759	54.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0,348,000	20,649,945	19,610,000	1,039,945	5.30	127,665,510	130,398,000	-2,732,490	-2.10
醫療成本	230,348,000	20,649,945	19,610,000	1,039,945	5.30	127,665,510	130,398,000	-2,732,490	-2.10
門診醫療成本	196,692,000	16,597,252	16,889,000	-291,748	-1.73	115,621,557	116,382,000	-760,443	-0.65
衛生保健成本	33,656,000	4,052,693	2,721,000	1,331,693	48.94	12,043,953	14,016,000	-1,972,047	-14.07
業務賸餘（短絀）	-28,839,000	-3,589,364	-3,229,000	-360,364	11.16	-8,906,285	-24,571,000	15,664,715	-63.75
業務外收入	63,079,000	73,102,201	918,000	72,184,201	7,863.20	79,167,681	60,319,000	18,848,681	31.25
財務收入	2,973,000	607,875	760,000	-152,125	-20.02	818,741	941,000	-122,259	-12.99
利息收入	2,973,000	607,875	760,000	-152,125	-20.02	818,741	941,000	-122,259	-12.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106,000	72,494,326	158,000	72,336,326	45,782.48	78,348,940	59,378,000	18,970,940	31.95
受贈收入	58,635,000	72,121,965		72,121,965	--	77,121,965	58,635,000	18,486,965	31.53

臺南市醫療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止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雜項收入	1,471,000	372,361	158,000	214,361	135.67	1,226,975	743,000	483,975	65.14
業務外費用	52,000	2,476		2,476	--	24,565	52,000	-27,435	-52.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00	2,476		2,476	--	24,565	52,000	-27,435	-52.76
雜項費用	52,000	2,476		2,476	--	24,565	52,000	-27,435	-52.76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027,000	73,099,725	918,000	72,181,725	7,862.93	79,143,116	60,267,000	18,876,116	31.32
本期賸餘（短絀）	34,188,000	69,510,361	-2,311,000	71,821,361	-3,107.80	70,236,831	35,696,000	34,540,831	96.76

製表

覆核

臺南市醫療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462,862,804	100.00	負債	160,463,950	34.67
流動資產	452,441,789	97.75	流動負債	77,262,867	16.69
現金	262,282,377	56.67	應付款項	77,262,867	16.69
銀行存款	262,196,377	56.65	應付帳款	2,804,121	0.61
零用及週轉金	86,000	0.02	應付代收款	19,040,377	4.11
流動金融資產	164,385,420	35.51	應付費用	55,418,369	11.97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64,385,420	35.51	其他負債	83,201,083	17.98
應收款項	19,484,330	4.21	什項負債	83,201,083	17.98
應收帳款	60,610	0.01	存入保證金	46,000	0.01
應收醫療帳款	22,469,874	4.8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3,155,083	17.97
備抵醫療折讓	-3,536,412	-0.76	淨值	302,398,854	65.33
應收利息	490,258	0.11	基金	16,819,092	3.63
存貨	6,173,449	1.33	基金	16,819,092	3.63
醫療用品	6,173,449	1.33	基金	16,819,092	3.63
預付款項	116,213	0.03	公積	7,430,530	1.61
預付費用	116,213	0.03	資本公積	1,812,862	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3,141	1.94	受贈公積	1,203,293	0.26
房屋及建築	725,719	0.16	其他資本公積	609,569	0.13

臺南市醫療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725,719	-0.16	特別公積	5,617,668	1.21
機械及設備	4,178,754	0.90	特別公積	5,617,668	1.21
機械及設備	25,319,329	5.47	累積餘絀	278,149,232	60.09
累計折舊 - 機械及設備	-21,140,575	-4.57	累積賸餘	278,149,232	60.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3,594	0.50	累積賸餘	207,912,401	44.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3,301	1.92	本期賸餘	70,236,831	15.17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9,707	-1.42			
什項設備	2,500,793	0.54			
什項設備	9,412,015	2.03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6,911,222	-1.49			
無形資產	988,540	0.21			
無形資產	988,540	0.21			
電腦軟體	988,540	0.21			
其他資產	449,334	0.10			
什項資產	449,334	0.1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49,334	0.10			
合計	462,862,804	100.00	合計	462,862,804	100.00

製表

覆核

臺南市醫療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 稱	單 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門診醫療服務	人次	本月數	38,602	36,479	105.82	16,597,252	16,889,000	-291,748	-1.73
		累計數	290,142	269,647	107.60	115,621,557	116,382,000	-760,443	-0.65
衛生保健服務	人次	本月數	-33,801	12,800	-264.07	4,052,693	2,721,000	1,331,693	48.94
		累計數	66,093	63,500	104.08	12,043,953	14,016,000	-1,972,047	-14.07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臺南市醫療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 落後 原因	改進 措施
	以 前 年 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9,000			359,000	286,000	285,271		285,271	99.75	-729	-0.25		
一次性項目		359,000			359,000	286,000	285,271		285,271	99.75	-729	-0.25		
機械及設備		76,000		-25,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100.00			調整數淨減少25千元，係因新市區衛生所原預算編列購置單槍投影機1部25千元，執行時改採購一般投影機，係屬什項設備，故由機械及設備25千元調整容納至什項設備使用。	
什項設備		283,000		25,000	308,000	235,000	234,271		234,271	99.69	-729	-0.31	調整數淨增加25千元，係因新市區衛生所原預算編列購置單槍投影機1部25千元，執行時改採購一般投影機，係屬什項設備，故由機械及設備25千元調整容納至什項設備使	

臺南市醫療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 落後 原因	改進 措施
	以 前 年 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3)-(2)	% (4)/(2)		
總計		359,000			359,000	286,000	285,271		285,271	99.75	-729	-0.25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000			359,000	286,000	285,271		285,271	99.75	-729	-0.25		
機械及設備		76,000		-25,000	51,000	51,000	51,000		51,000	100.00				
什項設備		283,000		25,000	308,000	235,000	234,271		234,271	99.69	-729	-0.31		
總計		359,000			359,000	286,000	285,271		285,271	99.75	-729	-0.25		

製表

覆核

臺南市醫療基金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
民間團體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1. 代辦；2. 委託；3. 補（捐）助）	計畫名稱	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累計核撥金額
無				

※：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 （一）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 （二）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三）所稱「補（捐）助」，係指機關（基金）對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四）代辦、委託、補（捐）助經費已納列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基金）年度預算者，毋須填列本表。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填列。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 6 及 12 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補（捐）助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 6 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